

童年野趣留乡愁

□侯志明

所谓乡愁,应该是以童年的记忆为主吧,而记忆的组成一定有野趣、苦涩和艰辛,也一定有快乐!

我出生在乌兰察布草原一个半农半牧的家庭里。荒漠半荒漠的草原禀赋,决定了所有植物动物和所有生命的生长方式及姿态。当它们没有足够的力量选择和改变时,它们必须用所有的精力来适应,物竞天择,适者生存,努力不要被淘汰。

上高中前,也就十五六岁时,我在缓慢的成长过程中,已经渐渐学会了做农牧民要做的大多数活儿。比如放马放牛,放猪放羊;扶犁耕地,种地收割,骑马驾车;我甚至学会了杀猪宰羊,剥皮剔骨,刮肠子倒肚子。那时还没有拿到初中的文凭。

大约是十一岁时的一个暑假,父亲把我送到一个姓郝的皮匠手里,希望我能学点手艺。在这个偏僻如隐居、封闭如隔世的贫穷地方,也曾读了一点儿书,识得几个字的父亲虽然很重视孩子们的读书,但也不得不做“两手准备”——万一读书不成,好有个谋生的“伎俩”。我大概只待了三天,有一天中午,趁人不备,偷偷用刀在自己的手上划了一个小口子,然后就哭着逃了出来。

每年暑期,正是塞北作物收割的季节,拔麦子、割苜蓿、挖土豆都是苦力活儿中的苦力活儿,这时也是一年四季最热的季节。为了逃脱这些苦力活儿,同时为了过骑马的瘾,好玩的瘾,我和另一个同伴就去说服生产队长,把放马放牛的活儿给我们,让原来的牛倌马倌去地里干更苦的活儿。队长抠脑袋,可能觉得两个娃娃可以顶替两个大人巨划算,也就在疑虑中答应了。所以,从八九岁起,我就开始了断断续续的放马、放牛、放羊的童年生活。之所以说断断续续,是因为仅限于暑期。当时的生产队大概只有四五十匹牛马,两百来只羊。

当年的放牛放马,也确实是生产队最俏最轻松的营生。

生产队的牛马,除了冬天之外,平时都圈在两个土坯围起的围墙里。有时候牛马是分开的,有时候又是混在一起的。每天早晨出群,中午回来饮水休息,下午两点多再出去,太阳落山后回来。

骑马对一个内蒙古草原的男人来讲,是必修的科目,我大概在八九岁就可以独自骑马了。我们小孩子骑马是从来不需要什么鞍、辮等装备的,即使有,大人们也不会让我们用,理由是为了安全(当然也有舍不得和怕弄坏的意思)。我们只须有个缰绳,就个高台一跃而上,信马由缰。尤其是几个小伙伴相约比赛,那真是策马扬鞭,四蹄生风,好不威武,真有草原英雄的感觉。因为人小分量轻,腿短夹不住,经常会从马背上摔下来,也因为鞍辮等羁绊,人会掉得利索,不会被马拖行而受伤。我是屡掉屡骑,骑到屁

股出血,不能坐行,只能躺着。这对一个想学会骑马的人是必须的历练,否则是成不了骑手的。这也是童年最深的记忆之一,最大的快乐之一。

进入秋季,牛马的活儿逐渐多了起来。白天,耕地、拉脚、碾场持续进行,牛马吃草的时间基本被“工作”挤占,晚上赶着牛马吃夜草就成了必须。我十岁多一点儿就独自一人在夜间放牧。有一次,把牛马赶到坡上后下起了雨,我就裹了雨毡

在一个地垄里躲起来,没想到太困了,居然睡着了,天快亮我醒来时,发现身边没有一匹马。可以想见我急成什么样子。好在先辈的智慧总能在关键时刻帮我渡过难关,他们很早就发明了给爱偷跑的牛马戴上一个铃铛的土法。夜深人静,声音分外响亮。我静静地听了一会儿,便循声找到了我的牛马。但事情还是发生了,虽然牛马找回了,却吃了邻村的庄稼,第二天便有人找上门来。好在是乡里乡亲,赔个不是也就拉倒了。

在我所有放过的牲口里,猪是最容易放的。赶出村,圈到一个河湾里,最好是有水或潮湿的地方,它们就会拱出一片地,倒头大睡,从不乱跑乱闹。羊最不好放,它们一出群,就从不停歇,一边吃一边走,从早到晚。一个牧羊人一天至少要走十几公里,没有一个好身板,几乎难以胜任。

我至今不喜欢野营和住帐篷,完全和我从小夜间放牛放马有关。前两年,夫人赶时髦,花了不菲的钱买了一些野外用的帐篷等,多次动员我去和朋友们野营,我愣是一次没去。夫人曾多次问我原委,我都顾左右而言他,从未回答过。有一次,她提醒“威胁”我说,我不去朋友们就有意见了,我才向她坦白:我从小夜间放牛放马,八九岁就裹个雨毡在山坡上、树林里过夜,遇到过蛇,遇到过狐狸,遇到过刺猬,遇到最多的是我十分讨厌的老鼠,担惊受怕的阴影至今折磨着我。我之所以要发奋考大学,原因之一就是不再野外过夜,如今好不容易熬出了头,还让我花钱去受“二茬罪”,坚决不干。

妻子听后大笑。是的,生活已经告诉我们,有人终其一生努力挣脱的事,有人会花大量的钱财和精力去追逐。同一件事,对有的人是无奈,而对有的人则是浪漫。

我受到的最深刻的童年教育就是充满野趣、充满艰辛、充满苦涩的生活。当然也有快乐。这快乐同样来自于为了生存的拼搏和挣扎,来自童年的野趣。如果把这快乐比作荒漠草原上稀少而珍贵的雨水,那么童年的艰辛、苦涩就是撒向植物的有机肥,尽管味道不佳,但对植物的茁壮生长大有益处。

童年的野趣留乡愁。留住乡愁,就留住了一份珍贵的记忆,而珍贵的记忆会不知不觉地发酵成一缕光芒和智慧!

感受瓜熟蒂落的从容,找到顺理成章的方法。误解了等待一词,是许多渴望成功之人最终失败的根源所在。

当然,选择等待绝不是放弃努力,在等待结果的过程中,仍要努力做好每件小事,用心计算每个环节。在某种意义上而言,结果是在等待的过程中渐渐产生的,努力与付出会一笔一画勾勒出未来的轮廓,让等待结果的过程变得多姿多彩。

人生本就是走走停停,行走时用脚步丈量长度,等待时用心灵拓展宽度。

大家V微语

无关新旧

□林深

●换季之时,发觉满满当当的衣橱,竟然已无几件中意。这让人百思难解:去年此时,究竟如何穿衣戴帽,怎么毫无印象?

●其实,荒芜的并不是衣橱,而是心头所好。旧的没能历久弥新,并非是说衣橱破败陈旧,而是当初新衣的乍见之欢已渐行渐远。

●有很多类似细得不得了的感觉,并不明确自己缺什么,只是,隐隐觉得属于自己的哪里不好。烦恼,也不是真的缺了什么,而是对已然拥有的不知如何妥善安放。时间一久,发觉安放的能力远比获取的能力,更为有用。

●美好是无关新旧的,物尽其用才是生活美学。



秋水共长天一色

□杨清茨

上午的如水清凉已被暖阳所替。秋后的南瓜绛红着脸,摆在农家梯形的木架上,比脸盆还阔,等着上门客人的青睐。

时间的针,在平淡的心境里嗒嗒嗒地行走。四季嬗递,万物仿佛一夜间都在凋零。

女儿小恙数日,鼻子嗡嗡地,细细地说话,虽浅笑着,但那些笑意并不曾达到眼底。

餐桌旁有一弯人工砌成的玲珑池子,有窄窄的喷泉,游弋的彩色锦鲤。女儿的大眼睛闪亮了一下,如同新年里骤然蹿出的烟火,转瞬即逝。

先生忙碌地剥开一层层热乎乎的粘在一起的面饼,替女儿夹着各种素菜,细心地包着春卷,眼里有他未曾察觉的宠溺。

我用手机随意晃悠地拍着,脑海里总闪过夏日浓郁绚烂的色彩,霎时有一种野外写生的冲动。

女儿用小手给我先倒了一杯露露,放在我手心让我先喝。我将镜头对准她,一颗心滚烫得不成样子。

女儿吸吸鼻子,望着我,翦瞳深处蓄积着一汪明亮亮的清泉,嗡嗡地说:“妈妈,以后我再长大一点,就做你的小助理,给你打字,给你订票,给你提包。我知道你是个东南西北分不清,还不会上网购物的人。”

她眼里的碎光,扑闪扑闪的,划过一丝狡黠的故意嫌弃。

九岁的孩子,如同上天特别为我订制的小棉袄。前世今生,仿佛一切皆是为我而来。满目星河皆是我,目光所至皆是我。

稚嫩而淡淡的声线如同蜻蜓点水一样,没有什么力度,却在我的心上荡出一圈圈涟漪,眼眶一热,水汽在蔓延。

原生态家庭里走出来的孩子,眼里皆是耀眼的星光。那份自然的幸福是随意的,伴随一生的。我想,我该用心底的最柔软呵护她的一生,用“幸福”二字刻上她的童年。就像曾经一直呵护我的父母,在我过往青葱的岁月里,诉不尽的年少时光中,一直深深地留着他们陪伴的斑驳脚印,让我一直在阳光下成长。

远望,秋水共长天一色,澄明清朗。秋,如一棵在岁月长河里沉静的青松,虽有风霜,却自挺拔卓尔,清冷风华。

时有秋风吹过,凉意骤起,空中飘落红黄的枫叶,灿灿的银杏,不停旋卷。

我的胸膛里被某种情绪填得满满的,软得如同一摊化开的春水,不可思议。

这个世上,有些过往,千军万马或可抵挡;唯有血脉亲情,没有办法掐着藏着,捂着也不行。

午后阳光暖暖,吃完饭难得有一段清闲时光,便到楼后面的那片荒地上散步。平日匆匆忙忙,即使只有很近的路程,也好久没来散步了。上次还是秋意浓时,橙黄橘绿,正是人间好时节,草木未凋,红红黄黄,煞是好看。如今早已是冬日萧条的景象,到处是干枯的杂草,没有一点生机。

再往前走,突然一亮,远远看到明暖的阳光在一片青莹莹的翠绿上闪烁。又走近了些,看清了翠翠的绿原来是白菜嘛!有几分吃惊,从来没发现白菜有这么好看呀!

不知道谁在这片荒地上开辟了这么一小块菜地来种白菜,还细心地用树

淡淡白菜

□耿艳菊

枝制作了一圈篱笆。上次散步时,原是有这块小菜园吧,只是在各种草木的黄黄红红的美丽中未曾留意到。白菜本身就是很平淡的蔬菜,可是在冬日的萧瑟里,这样的平淡却让人觉得很很可贵。

古往今来,白菜都是寂寂冬日里温暖人心的寻常菜蔬,又因其寻常,而不可或缺。

白菜在古人的眼中还有一个很高雅的名字,其“青白高雅,凌冬不凋,四时长见,有松之操”,又名菘。范成大有诗曰:“拨雪挑来塌地菘,味如蜜藕更肥浓。”

“春初新韭,秋末晚菘。”白菜经霜之后有几分甜味,如果素炒的话,很清鲜美。我也是最近才发现大白菜味道的别致。

白菜是冬日里必不可少的蔬菜,我以前谈不上喜欢,也谈不上不喜欢。厨房里有别的蔬菜,我一般不会特意去炒一盘白菜。白菜常是作为点缀的,如配豆腐,或者粉条等。

前段时间,下班回来,走到小区门口,昏黄的灯光下见有一老妇人在卖大白菜。天冷,她的生意也很冷清。我本来手里已经提了两兜菜,她热情地问我吃不吃白菜,是她自己种的。她不等我回答,已麻利地给我装了两棵。我没忍拒绝,想着反正白菜经放。后来有一天早上起来做饭时,发现家里的菜吃完了,只有那两棵大白菜。我就熬了二米粥,煮了几个鸡蛋,清炒了一盘大白菜。端上餐桌,没想到看起来清淡寡味的白菜很受欢迎,家人啧啧惊叹白菜有一股清甜的味道,是非常不错的一道小菜。

这盘清炒白菜,我是把白菜叶切成细条,只放了油盐醋,没有放其他调料。它的清淡味美就在于最大限度地呈现出白菜的本色吧。

有时候,我们常常把事情复杂化了,忽略了本身的简单清淡美。比如这白菜,我总以为要和豆腐呀粉条呀肉呀搭配起来,多多地放些调料,浓浓的炖在一起才入味。殊不知,味道有浓厚的美,也有清淡的美,而白菜都能担当得起。

肖复兴曾在写白菜的散文里写:“在我的心目中,将吃剩下不用的白菜头,泡在浅浅的清水盘里,冒出来的那黄色的白菜花来,才是将大白菜提升到了最高的境界。特别是朔风呼叫大雪纷飞的冬天,明黄色的白菜花,明丽地开在窄小的房间里,让人格外喜欢,让人的心里感到温暖。”

去年冬天,我也曾这样在清水盘里养过白菜头。冬日里除了水仙,没有什么花可养,白菜头简单多了,甚至都不用去理会,过段时间就能长出一盘绿意盎然,开出明黄的白菜花。这花虽是明黄,却是淡淡的基调,很亲切温暖,不像春花那么灼人的眼。

相对于浓烈,我更喜欢白菜清淡简单的一面。这其实很像人生,有人追求轰轰烈烈,也有人甘愿平平淡淡。

谈天说地

等待是个动词

□石兵

词典中明确定义,等待是个动词,意思是不行动,直到所期望的人、事物或者情况出现。明明选择了不行动,为何等待却是个动词呢?窃以为,这就是等待的奥妙之处。

其实,等待之人并非如外表一般岿然不动,他的内心在笃定着某种选择,思维在计量着某种得失,头脑在进行着某种判断。这个看似简单的等待过程,其实是一种繁复无比的谋划与经营。冒进会让人与成功背道而驰或擦肩而过,会让成功变得浮躁浅薄,只有学会等待,才能悟得水到渠成的道理,